（上接B166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关联方冠福实业对公司资金的占用是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而在资产交割、业务过渡期间形成的，公司已采取有效的解决措施即拟与冠福实业签署还款协议，并对其收取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资金占用费且要求冠福实业限期归还，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公司资产剥离过渡期形成的关联企业资金占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十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能特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兴所出具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304021号），2015年度能特科技实现的净利润为18,685.36万元，与净利润预测数18,166.36万元相比，实现率为102.86%，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80%以上的要求。2015年度公司实现的备考净利润为19,130.19万元，与备考2015年度净利润预测数18,902.99万元相比，实现率为101.37%。2015年度公司扣除能特科技（含其下属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和能特科技因本次交易评估增值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部分造成的影响数后的净利润为917.90万元，达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利润承诺。公司编制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及能特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及能特科技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披露上述说明。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及能特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2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5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5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7、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关于处置公司资产剥离过渡期形成的关联企业资金占用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16年4月1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上述第1、2、3、4、5、8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第6、7、9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该等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于上述第4、5、6、7、9项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郑学军先生、黄炳艺先生、夏海平先生作《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5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2016年5月9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投资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62500

联 系 人：黄华伦　黄丽珠

联系电话：（0595）23551999、23550777

联系传真：（0595）27251999

电子邮箱：zqb@guanfu.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2。

2.投票简称：“冠福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冠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总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若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100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7	《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00
9	《关于处置公司资产剥离过渡期形成的关联企业资金占用的议案》	9.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公司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公司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两种方式的投票予以合并计算。

2.公司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3. 如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附件二：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即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	《关于处置公司资产剥离过渡期形成的关联企业资金占用的议案》			

特别说明：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上述第6、7、9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注：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委托人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6-033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17日下午14:30时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和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所”）审计，根据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191,301,902.3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3,289,904.47元；根据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3,230,728.39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因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负数，2015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为-33,230,728.39元，加上2014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17,011,124.26元后，截至2015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0,241,852.65元（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等规定，本公司母公司报表2015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符合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五氟苯酚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从长远利益出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中兴所作为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的完成了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审计工作。

中兴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授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该所的注册会计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强的业务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其服务对象包括上市公司、大中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百余家企事业单位。且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恪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兢兢业业、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在工作中与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拟继续聘请中兴所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等服务，聘期一年，期满时可以续聘。2015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实际发生金额为155万元（包括2014年度、2015年半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以及市场行情与中兴所协商确定2016年度审计费用，并代表公司签署与此有关的合同、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根据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授信银行”）申请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贸易融资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授信银行批准的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中，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由能特科技以银行票据或自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质押物或抵押物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由公司副董事长陈烈权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副董事长、能特科技的法定代表人陈烈权先生全权代表能特科技与授信银行洽谈、签订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代表能特科技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能特科技的意愿，对能特科技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九、在关联董事林文昌先生和林文智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七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五、在关联董事林文昌先生和林文智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七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资产剥离过渡期形成的关联企业资金占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公司资产剥离过渡期形成的关联企业资金占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十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能特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及能特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6-043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三家银行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协议类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协议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成立于2015年11月17日，系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互联网金融云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山西襄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一）、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二）、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三）系中国境内经国务院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经营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拓展传统金融业务服务领域，推进互联网银行业务与传统金融业务的融合与发展，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创新、互利共赢的原则，拟共同在互联网投融资平台和服务领域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近日公司分别与上述三家银行签订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山西襄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西襄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耿录

注册地址：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府前路291号

山西襄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逢春

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一楼1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志英

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508号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协议条款

（一）与山西襄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条款

1、合作内容

双方利用各自业务优势，通过紧密配合，协商同意共同在互联网银行、投融资平台、社区金融等多个领域展开合作，其中在乙方符合甲方条件的基础上，由乙方优先为双方的各项合作内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商户拓展等系列服务；甲方为双方的各项合作内容提供符合我国现行银行业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支持、业务推广、项目推介、项目见证等信息或管理服务。

2、合作方式

双方认可，在开展各项合作内容过程中的具体合作方式，可在本协议签订后，具体协商并签订合作协议予以明确。且双方同意，根据合作内容的细节，双方可指定己方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承接具体合作业务，并作为合作主体签署相关协议。

3、合作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协议到期前任何一方要提前终止本协议，须提前60日通知对方，双方须就提前终止本协议事宜达成一致。本协议有效期满后，双方如欲继续合作，双方应再行签订合同。

4、工作联系机制

双方同意就本协议项下全面战略合作事宜建立定期会晤及经常性磋商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本协议项下各项合作内容顺利平稳开展实施。

5、其他

（1）本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文件，是对双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甲、乙双方后续就本战略合作协议项下合作内容签订的任何协议、合同均应以本协议确立的原则为基础订立。

（2）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有冲突以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为准，未约定的部分仍适用本协议。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的签署已经各自董事会决议或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同意。

（4）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单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等事项的变动而不履行协议所规定的内容。

（5）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凡因不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合同当事人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7）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条款

1、合作内容

双方利用各自业务优势，通过紧密配合，协商同意共同在互联网银行、投融资平台、社区金融、互联网支付、网络信贷等多个领域展开合作，其中由乙方为双方的各项合作内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商户拓展等系列服务；甲方为双方的各项合作内容提供符合我国现行银行业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支持、业务推广、项目推介、项目见证等信息或管理服务。

2、合作方式

双方认可，在开展各项合作内容过程中的具体合作方式，可在本协议签订后，具体协商并签订合作协议予以明确。且双方同意，根据合作内容的细节，双方可指定己方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承接具体合作业务，并作为合作主体签署相关协议。

3、合作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为壹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协议到期前任何一方要提前终止本协议，须提前60日通知对方，双方须就提前终止本协议事宜达成一致。本协议有效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协议自动延期壹年，依次类推，延续次数不受限制。

4、工作联系机制

双方同意就本协议项下全面战略合作事宜建立定期会晤及经常性磋商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本协议项下各项合作内容顺利平稳开展实施。

5、其他

（1）本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文件，是对双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甲、乙双方后续就本战略合作协议项下合作内容签订的任何协议、合同均应以本协议确立的原则为基础订立。

（2）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有冲突以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为准，未约定的部分仍适用本协议。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的签署已经各自董事会决议或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同意。

（4）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单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等事项的变动而不履行协议所规定的内容。

（5）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与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条款

1、合作内容

双方利用各自业务优势，通过紧密配合，协商同意共同在互联网银行、投融资平台、社区金融、互联网支付、网络信贷等多个领域展开合作，其中由乙方为双方的各项合作内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商户拓展等系列服务；甲方为双方的各项合作内容提供符合我国现行银行业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支持、业务推广、项目推介、项目见证等信息或管理服务。

2、合作方式

双方认可，在开展各项合作内容过程中的具体合作方式，可在本协议签订后，具体协商并签订合作协议予以明确。且双方同意，根据合作内容的细节，双方可指定己方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承接具体合作业务，并作为合作主体签署相关协议。

3、合作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为壹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协议到期前任何一方要提前终止本协议，须提前60日通知对方，双方须就提前终止本协议事宜达成一致。本协议有效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协议自动延期壹年，依次类推，延续次数不受限制。

4、工作联系机制

双方同意就本协议项下全面战略合作事宜建立定期会晤及经常性磋商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本协议项下各项合作内容顺利平稳开展实施。

5、其他

（1）本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文件，是对双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甲、乙双方后续就本战略合作协议项下合作内容签订的任何协议、合同均应以本协议确立的原则为基础订立。

（2）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有冲突以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为准，未约定的部分仍适用本协议。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的签署已经各自董事会决议或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同意。

（4）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单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等事项的变动而不履行协议所规定的内容。

（5）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系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互联网金融云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签署的全面开展互联网银行业务的战略合作协议。本次协议的签署表明公司互联网金融云服务业务与部分地方商业银行的市场需求相符，同时也彰显公司建设互联网金融云平台的投资价值。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与上述银行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互联网银行业务合作奠定了基础，但有关具体合作内容、合作安排、合作进度等方面尚需另行签订相关协议予以明确。双方能否达成具体合作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化调整，本协议条款若与之不相符，则存在重新修订或终止本协议部分乃至全部条款的风险。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112079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12长安债　公告编号：2016-4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4月25日支付2015年4月23日至2016年4月22日期间（以下简称"本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2日，凡在2016年4月2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4月2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根据《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长安债。

3、债券代码：112079。

4、发行规模：人民币19.8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6、债券利率：5.30%。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2年4月23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重庆长安汽车